

# 普宁市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清单

(2025)案款外发公告23号

序号	执行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收款人	拟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人	联系电话
1	(2024)粤5281执恢36号	普宁市融金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陈炜钊	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26772.56	依据本院作出的(2024)粤5281执恢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将买受人已缴纳拍卖款支付该拍卖标的抵押权人	罗法官	0663-2935168